

新華澳報

徒刑和罰金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12.05.18 見報

說起犯事的後果，相信絕大部分人都會回答“坐監”二字。的確，監禁這種處罰之所以如此“深入人心”，除了因為經常可在電視劇中看到“壞人”犯事後的後果是監禁外，事實上，監禁是一種很普遍的刑事處罰，不少國家和地區包括澳門均適用。

然而，一提起監禁，很多人自然會聯想到“終身監禁”、“無期徒刑”等的情況，但究竟澳門是否有終身監禁、無期徒刑？一個人犯事後，處罰又是否必然是監禁，而沒有其他種類的處罰方式？

在澳門，監禁（法律上稱為“徒刑”）是主刑之一，是指將犯事者囚禁在一定場所（監獄）從而剝奪他的人身自由。澳門執行監禁的目的，除了是要警惕社會上的潛在犯事者和鼓勵市民守法外，更重要的是要使犯事者在受適量刑罰後，能重新納入社會，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。如果適用了終身監禁或無期徒刑，這明顯就與澳門所採納的重新融入社會的理念背道而馳，因此，澳門《刑法典》明確規定：“不得設死刑，亦不得設永久性、無限期或期間不確定之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。”亦即澳門不實行終身監禁，沒有無期徒刑。

澳門實行的是有期徒刑，在一般情況下，監禁的最低刑期為一個月，最高的為二十五年，而在例外情況下（於一判決中將數罪併罰而裁量為一總刑期），最高的刑期可達三十年。不過，對於這三十年，有一點須要注意，就是並非指任何人一生中不能被監禁超逾三十年，如果犯事者被連續執行多個判決，例如甲犯罪後被法官判監二十年，而在服刑期間又在獄中犯事被判監十二年，這樣，就不受三十年的限制了。

除了監禁外，澳門還有另一種刑罰——罰金。罰金是一種非剝奪自由、犯事者須繳納一定數額的金錢的刑罰方式。與監禁一樣，罰金屬主刑，所以兩者不能並處，而當法律規定某罪可處以監禁或罰金的情況下（例如盜竊罪），法官便須根據法定的選刑標準（例如科處罰金已達處罰目的，便先選罰金）和具體情況二擇其一。

可能有人會問，上指的罰金與平日例如冷氣機滴水的罰款有何不同？雖然表面看來兩者都是支付金錢，沒有多大分別，然而在法律上，兩者是截然不同性質的處罰。罰金是一種刑事處罰，法律對於如何計算罰金自有一套規定，例如是按日計算，且一般下限為十日，上限為三百六十日（亦有六百日的例外情況），每日金額為五十元至一萬元（法官按犯事者的經濟狀況決定）等，而且最重要的是當犯事者不自願繳納時，有關罰金即有機會轉換為監禁，犯事者便須受監禁處罰。至於如冷氣機滴水的罰款，實質這是一種行政處罰，通常法律已明確規定罰款金額為多少（例如定額罰款六百元），而當違法者不繳納時，則會對他進行強制徵收。

徒刑和罰金都是澳門的主刑，各有其處罰規定，市民只要能做到遵紀守法，那自然就無須承擔上述責任，接受法律制裁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刑法典》第 39 至 41、43、45 和 47 條的規定。